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(灵沼段)清表及垃圾外运项目,清表面积约为195611.74平方米、垃圾外运19561.17立方米、垃圾外运运距暂定为47公里(周至县)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(灵沼段)清表及垃圾外运项目位于灵沼街道上南丰、官道村、大丰村、灵沼村。

三、采购预算: 1995239.34 元

四、工期: 30 日历日

五、质量:满足采购人要求

六、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

(一)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、规范、标准:

《安全生产法》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

《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

(二)质量标准

- 1、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,严禁人工清运。
- 2、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按照冲洗台、限高栏、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,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。
- 3、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,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 地清运,不得冒尖装载、不得沿路抛洒。
- 4、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全部垃圾清运完毕,场地平整现场无任何遗留物(最后以采购人、中标人共同验收合格,签字确认为准)。
 - 5、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周边关系。

七、工程实施期限

- 1、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进驻并制作工程计划进度表,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;
 - 2、中标人同意在5天内开始施工;
- 3、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在 30 天完成约定的项目清运。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施工因素影响、工期相应顺延(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、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);
- 4、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,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至清运价的5%/天。(甲方有权力根据违约情况随时终止合同)

八、采购内容

| 序号 | 清单项目 | 单位 | 工程量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清表及垃圾清运 | 立方米 | 19561.17 | 运距暂定为 47 公里(周至县) 计算 |

九、其他

- 1、根据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;
- 2、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,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;
- 3、因施工范围较大,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,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。